北京市海淀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

项目名称：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贴

填报日期：2025.05.28

海淀区残疾人联合会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贴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海财绩〔2020〕678号）、《北京市海淀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海财绩〔2021〕36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01月至12月，对“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该项目自评结果为10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文件精神，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给予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工生活水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安排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法定就业年龄内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简称岗位补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 号），将对用人单位进行补贴。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本年度向财政申请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经费 98800000.00 元，实际支出 100164628.71 元。推进了残疾人就业，增加了残疾人就业竞争力，为企业节省用工成本，保证了本市在岗就业残疾人的岗位稳定性，提高了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1、岗位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劳动力，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将残疾人录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按规定为残疾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享受岗位补贴。其中，对在本单位连续就业不超过 3 年（含）的残疾人职工，每人每年按当年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享受岗位补贴；对在本单位连续就业超过 3 年的残疾人职工，每人每年按当年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 倍享受岗位补贴。岗位补贴可用于残疾人职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支出。

2、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和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劳动力（以下简称“三类残疾人”），且满足本条第四款规定条件的，可按其为“三类残疾人”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中单位缴费部分总额的50%，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非“三类残疾人”的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未实现就业的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等学校（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残疾人毕业生，且满足本条第四款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含）的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和失业保险补贴，分别以当年本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单位缴费比例的规定费率为标准。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年测算数98800000.00元，批复金额98800000.00元，调整金额1364628.71元，支出金额100164628.71元，执行率1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资金全部来源于区财政，每年初下拨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预期能够支持项目顺利完

成。

2.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在确保审批正确的情况下，由具体负责人员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再由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区残联领导审批后经财务统一进行银行拨付。同时接收区财政、审计，市残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

在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经费使用过程中，根据北京市残联政策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严格遵照区残联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实施，经费结算严格按照党组“三重一大”要求执行，经党组理事会同意后实施。

1.制度建设

根据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审核流程。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培训，科学规范审批程序，强化检查监督力度，确保资金审批使用安全。

2.过程控制

加强组织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审批程序，指定各阶段的负责管理人员，责任到人，确保审批过程的严格规范。

（3）审核材料归档

确保归档过程严谨，数据准确，建立科学有效的档案管理机

制，结合实际情况，分为电子档案和实体材料，为所有申请单位材料都进行装订入库并进行电子档案记录，以便后续审计检查和查阅。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决策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文件精神，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市残联文件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工生活水平。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安排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或法定就业年龄内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简称岗位补贴)。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将对用人单位进行以下补贴，为落实文件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本市残疾

人就业，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推进我区残疾人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执行《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为落实文件规定，对辖区内招用本市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所提交的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对符合政策的申请单位进行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的发放，并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审核程序，确保政策的落实，接受市、区两级检查、审计，保证残疾人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权益。

结合上述，项目决策方面为10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资金全部来源于区财政，每年初下拨区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所，预期能够支持项目顺利完成。

（2）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区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在确保审批正确的情况下，由具体负责人员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再由区残疾人劳动

就业管理服务所、区残联领导审批后经财务统一进行银行拨付。同时接收区财政、审计，市残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

在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经费使用过程中，根据北京市残联政策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严格遵照区残联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实施，经费结算严格按照党组“三重一大”要求执行，经党组理事会同意后实施。

（1）制度建设

根据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审核流程。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培训，科学规范审批程序，强化检查监督力度，确保资金审批使用安全。

（2）过程控制

加强组织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审批程序，指定各阶段的负责管理人员，责任到人。确保审批过程的严格规范。

（3）审核材料归档

确保归档过程严谨，数据准确，建立科学有效的档案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分为电子档案和实体材料，为所有申请单位材料都进行装订入库并进行电子档案记录，以便后续审计检查和查阅。

结合上述，项目过程方面为 20 分

（三）项目产出

为保障、促进和稳定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1季度为1751家用人单位拨付补贴,惠及6318名残疾人，完成本年度预算经费的100.00%。通过市残联各项补贴政策，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得到了实惠减少用工成本,残疾人得到了稳定的工作，工资得到保障，提高了生活质量。

因单位招聘残疾人逐年增多,企业三年以上倍率残疾人逐年增加，导致预算有偏差。

结合上述，项目决策方面为40分。

（四）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通过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落实,降低了招用残疾人单位的用人成本，提高了用人单位在市场动作上的竞争能力，促进了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的积极性,给未安排残疾人单位做出了榜样,促进了残疾人就业，同时也稳定了残疾人职工的岗位，提高了残疾人职工的收入，增强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信心。

2、可持续影响

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持续性,保证了用人单位对招用残疾人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用人单位的社会影响力，让做好事的单位得到实惠，增强了社会对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认同，同时也加强了残疾人对自身的认识，能够通过劳动增加收入，提高生

活质量，享受社会经济改革的成果。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查满意度达 100%。用人单位对该项政策是欢迎的。

结合上述，项目决策方面为 30 分。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结论

本支出项目目标设置明确，根据文件各项要求较好执行，符合北京市政策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置合理，随市级政策调整而调整，政策执行均有稳定性，普惠性。

项目申报符合区财政局及区残联的相关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可行性强，预算编制合理，资金拨付足额，资金使用过程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对于资金使用过程加强监督和服务质量跟踪。工作程序规范、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达到绩效目标，残疾人通过劳动就业获得稳定工资收入，改善了日常生活、学习、工作，生活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对其回归社会起到了很好的帮助，提高了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能力，真正解决了本市残疾人就业难的问题。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级别为“优”。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20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40 分、项目效益分得分为 30 分。评分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1、社会效益

通过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落实，降低了招用残疾人单位的用人成本，提高了用人单位在市场动作上的竞争能力，促进了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的积极性，给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做出了榜样，促进了残疾人就业，同时也稳定了残疾人职工的岗位，提高了残疾人职工的收入，增强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信心。

4、可持续影响

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持续性，保证了用人单位对招用残疾人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用人单位的社会影响力，让做好事的单位得到实惠，增强了社会对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认同，同时也加强了残疾人对自身的认识，能够通过劳动增加收入，提高生活质量，享受社会经济改革的成果

（二）效益

通过对用人单位的调查满意度达 100%，用人单位对该项政策是欢迎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政策优化调整，安置北京残疾人企业增多，岗位补贴三年以上倍率的逐年增多，导致申请预算不精准，后期追加预算。

另因为个别机关、事业单位在补贴使用方面有理解偏差，后期有自愿放弃情况，造成资金使用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编制预算的准确性不够。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1、对符合补贴政策的用人单位进行针对性的政策宣传；严格审核审批程序，认真审核用人单位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审计。

2、加强就业形势分析，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深入调查严判，确保预算更加精准到位。

七、附件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7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15	15	
			满意度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